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重组的一些基本概念

【企业重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等）、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债务重组】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股权收购】一家企业（收购企业A）购买另一家企业（被收购企业B）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

【资产收购】一家企业（受让企业A）购买另一家企业（转让企业B）**实质性经营性资产**的交易。

【企业合并】一家或多家企业（被合并企业A\B\C）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D），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依法合并。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企业分立】一家企业（被分立企业A）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B\C\D），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股权支付】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非股权支付】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法律形式改变（一般性税务处理）

1.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等，下同）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债务重组（一般性税务处理）

1.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

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的所得或损失。

2.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

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

4. 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5. 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一般性税务处理）

1. 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3. 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合并（一般性税务处理）

1.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分立（一般性税务处理）

1. 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的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3. 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4. 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5. 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同时满足的五个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的比例；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备注】原主要股东，是指原持有转让企业或被收购企业20%以上股权的股东。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1. 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3. 企业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股权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

【需要满足的条件】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1.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A）确定。
2.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A）确定。
3. 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资产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

【需要满足的条件】 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1. 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B）确定。
2. 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B）确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合并（特殊性税务处理）

【需要满足的条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1.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C）确定。
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C）确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分立（特殊性税务处理）

【需要满足的条件】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1.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D）确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4. 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1) 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

(2) 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对于计划12个月后转让“新股”的原主要股东来说，这种方法将更为有利。